公證制度樣樣好
● 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效力相同
● 公證費用法定 ● 收費公平合理
務項目
贈與、租賃、
賃、消費借貸
登。
結婚書面、意
留學、移民等
登。
單身、授權書
證人名冊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ww.judicial.gov.tw/
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收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第 2064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張文惠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疫情警戒7.27降級 法院視個案情形採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
精進家事調解2.0諮詢委員首次會 7.21召開
司法院7月記者會 說明與社會對話推動成果
司法人文沙龍講座直播登場 持續跨界交流
2,3,4 孫啟強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一以實務見解為中心（下）
4 第一審少年法庭庭長聯繫會議 討論疫期遠距訊問措施等

因應疫情

疫情警戒7.27降級 法院視個案情形採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

【本刊訊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3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，警戒期間至 8 月 9 日。司法院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同步調整相關防疫指引如下：

一、法院將依個案情形，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，若採實體開庭則需加強防疫

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宜斟酌個案情形，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司法院並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，於 7 月 23 日修正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版）4.0 版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4.0 版」，提供疫情期間遠距視訊開庭（含延伸法庭）技術指引與運用參考。

另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依司法院、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令核定，適用於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，故於全國疫情警戒均調降為第二級後，該條例即無適用。

若因個案情形，需實體開庭，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，應更換至較大法庭，或改以增開延伸法庭等方式進行。

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、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亦依「遠距視訊與實體併行、實體加強防疫」原則辦理。室外 100 人以上、室內 50 人以上之活動應暫停，或改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
二、暫緩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考量疫情狀況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仍暫緩辦理。

三、減少居家辦公比例，給予調整彈性

二級警戒期間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居家辦公；其中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，得經核准優先居家辦公。

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各機關應維持至少 2/3 到院辦公人力，並視實際公務需求，彈性調高到院辦公人力比例；如有人員確診情形時，機關首長得斟酌相關因素，不受至少 2/3 到院辦公人力之限制。

四、恢復原正常上下班時間

二級警戒期間，各機關恢復原正常上下班時間。

五、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

院外人士進入法院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將由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
聯合服務中心回復正常運作，但訴訟輔導服務宜以電話及視訊進行；其他服務宜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。

陳情業務亦回復正常運作，但宜以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。

加強溝通

司法院 7 月記者會 說明與社會對話推動成果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7 月 20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，先由司法院張永宏發言人（上圖左）報告疫情警戒期間為使司法持續運作的各項作為，繼由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廳長（右）說明「司法與社會對話」近期業務與成果。

許廳長表示，「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」自 106 年成立至今，持續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法治教育及法治觀念，藉由跨領域之交流、思辨，促進司法與社會間的理解與對話。110 年規劃「司法人文沙龍」系列講座，邀請民眾參與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與法律人間的跨界交流，首場於 3 月舉行，獲熱烈迴響；疫情警戒期間則透過線上直播於 7 月 17 日舉辦第 2 場次，讓民眾在家就能聆聽精彩的跨界對談。

許廳長也說明，為進一步深化校園法治觀念，110 年亦籌辦系列線上競賽活動：有專為教師量身打造的「司法院 110 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，也有提供大專學生參加的「司法院 110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」；以及與 Lawsnote、政大公企中心共同主辦「法律法遵 2021 科技黑客松（Legal-Tech Hackathon）」等。

另為建構更加完善的對話機制，司法院並設有法律戲劇平台，協助國內編導團隊產製優質法律戲劇，並持續舉辦司法影展及映後座談，希望透過戲劇，促進司法與社會在各項社會議題的溝通與對話。近來更陸續透過社群平台，以「看得懂、富含法律知識又不失詼諧幽默」的法治教育，作為首要目標，結合時事或時下熱門話題，設計具有主題風格、創意及質感的圖文，深獲網友喜愛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「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」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提升家事調解效能

精進家事調解 2.0 諮詢委員首次會 7.21 召開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7 月 21 日召開首次「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 2.0 諮詢委員會」視訊會議，許宗力院長、林輝煌秘書長特地到場致詞；會中就未來將推動之「以子女為本位」、「增進律師協力推動家事調解制度意願」、「精進二審法院家事調解效能」及「改進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」等第二階段 2.0 目標，進行交流討論。

許院長除感謝參與第 1 階段精進計畫委員的付出，協助推動完成「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」與「法院及家事調解行政團隊」2 項重要指標；也期待在 2.0 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協力下，順利完成第 2 階段目標，維護更多家事事件當事人、未成年子女的權益。

與會委員認為，專業行政團隊組成及管理機制建制，是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能否順暢運行之核心議題；藉由院長督導行政團隊、法官實質參與並掌握案件進度，對於提升家事調解業務，具關鍵助益。此外，律師在家事調解程序中，能否確實認同調解制度，並擔任支持者、兒少權益維護者、情緒安撫者及資源連結者之角色，對於促成當事人經由調解程序自主平和解決紛爭，至關重要。

與會委員建議，未來「二審法院」之推動方向，應建立法官與調解委員之間的團隊合作，以及瞭解當地社區家事服務資源；另於疫情期間，家事調解能否以遠距設備進行，當事人使用意願等問題，應予以關注及精進。

親近社會大眾

司法人文沙龍講座直播登場 持續跨界交流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人文沙龍第 2 場次「法律人腦袋都裝了什麼？— 審判的艱難」，於 7 月 17 日以直播方式舉辦，邀請著有「殺戮的艱難」、長期關注研究司法議題的作家張娟芬（右圖右）擔任主講人，和協力推動「國民法官制度」、具法官經驗 30 年的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（左）與談。

張講座從長期參與冤案救援的歷程出發，分享對司法制度的觀察，再以觀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經驗，提出許多制度面的討論，並以「正義製造公司」為喻，指出事實認定錯誤的案件對司法最重要的提醒，是在未來如何從系統上做調整，避免錯誤再次發生。國民法官制度的施行，亦期待民眾能藉由參與審判的經驗，對司法的功能抱以更加客觀的期待。

蘇院長則分享司法改革推動及審判實務的豐富經驗，表示身為審判者必須時常自我提醒，司法和人皆有其侷限性，程序中的每個決定都可能影響他人的人生，要以更謹慎及謙虛的態度去面對案件，檢討過去也思考未來，如何更保障進入司法程序中的每個人，特別在模擬法庭的評議程序中，觀察到國民法官確實提供職業法官多元的經驗和角度，讓審判更加周全。

為使司法人文沙龍系列講座不因疫情間斷，本場次改採於司法院臉書、YouTube 頻道全程直播進行，除開放線上民眾與講者互動外，並於會後於司法院臉書發布側記，歡迎民眾點閱、分享。